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小學羽球對抗賽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推展羽球運動，提升基層羽球技術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
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至 1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（中和區立人街 2 號）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在籍、在校之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時，小學組應攜帶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在學證明書備查；高中職及國中組應攜帶貼有照片之學生證（核有本（115）年度第一學期之註冊章）備查。

八、競賽組別與年齡規範：

（一）高中職（男生、女生）組：限 96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（二）國中（男生、女生）組：限 9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（三）小學高年級（男生、女生）組：限 10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（四）小學中年級（男生、女生）組：限 10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
十、註冊：

（一）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
（二）註冊人（隊）數規定：

1. 國小中、高年級男、女生組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，國中及高中職男、女生組每校每組最多可註冊 2 隊。

2. 每隊註冊選手人數最少為 7 人最多為 10 人，每校職員至多 5 人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）。

3. 參賽選手不得跨組、跨隊，亦不得男、女混合組隊，否則視同資格不符，全隊取消參賽資格，成績不列入計算（含已賽賽程）。

（三）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。

（四）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 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對抗賽】-【新北市 115 學年度中小學羽球對抗賽】。

（五）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
（六）承辦學校聯絡人：劉鳳蘭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434353 分機 822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十二、競賽細則：

（一）參加單位於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繳交排定賽點出賽名單。

（二）每隊出場比賽名單不得輪空，輪空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。

（三）參賽選手於裁判宣布比賽開始逾 5 分鐘不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競賽制度：

（一）5 隊以下採直接決賽單循環賽制；6 隊以上採預賽分組單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。賽制得視報名隊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抽籤時決議。

（二）如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每勝一場勝隊得 2 分，負隊得 1 分，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，對戰績分亦不列入循環隊伍積分計算。
2. 二隊積分相等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。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。
 - (1)(勝點和) $\div$ 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2)(勝局和) $\div$ 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3)(勝分和) $\div$ 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4)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(三) 各組比賽均採 5 點制 (3 單 2 雙，按單-單-雙-雙-單之順序進行競賽，每位選手限出賽 1 點不可兼打) 勝 3 點為勝，各點採 3 局 2 勝，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。

(四) 賽程由大會抽籤排定，不得因故請求更改。

(五) 決賽籤位由競賽組於決定賽制時排定，不另進行抽籤。

十四、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(一) 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每組註冊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註冊隊數 2 隊 (含) 以下不比賽。
2. 註冊隊數 3 至 4 隊錄取 2 名。
3. 註冊隊數 5 至 7 隊錄取 3 名。
4. 註冊隊數 8 隊 (含) 以上錄取 4 名。
5. 註冊隊數 16 隊以上錄取八名(5-8 名)並列第 5 名。

(二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 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 (如附件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- 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 (如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四)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 (仲裁) 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 抽籤暨技術會議：115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，於秀山國小 132 會議室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事後不得有異議。賽程表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 (星期三) 前公告於秀山國小網站。

十八、 備註：

(一) 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(二) 賽會期間倘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
十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簽名	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